



江蘇省新農業
達設計畫大綱

叫案

吳敬恒題



孫中山先生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541 212 0014 5211B

江蘇省新農業建設計劃大綱草案節目

增加江蘇全省農業生產

改進二千萬農民生活

實行農業行政與農業教育之協作

教育農眾爲健全之公民

鞏固民主政治之基礎

緒言

促進民生主義之實施

計劃農林事業之發展

第一章 農業生產問題

第一節 農產增收問題

改良稻麥每年可增收五千萬元以上

江蘇省新農業建設計劃大綱草案節目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〇

四



227562

改良棉作每年可增收二千萬元以上
改良園藝及雜糧亦可增加大宗收入

注意各種作物之育種及栽培方法

第二節 森林問題.....七

測勘荒山荒地分別公私主權提倡造林

大面積山地歸省政府造林面積較小者歸地方及私人承領種樹
在林地衆多之區設立大苗圃

環太湖諸山闢爲全省風景林公園

改鍾山爲中山陵

重訂承領荒山及保護林業章程

第三節 墾殖問題.....九

濱海鹽堿區約計三千萬畝

導淮濶出之地約計六百萬畝



由政府延請水利工程師及農業專家計劃實行

第四節 水利問題

太湖問題

淮河問題

長江問題

敦請水利工程專家精密測量計劃辦理

第五節 蠶絲問題

推廣桑樹苗圃

提倡養育秋蠶

廣製無病蠶種

改良育蠶製絲

推廣蘇省蠶桑每年可增收五六千萬元

第六節 獸醫畜牧問題

江蘇省新農業建設計劃大綱草案節目



繁殖佳良畜種散布民間

製造血清防治獸疫

施行檢查畜產及防疫條例

第七節 痘蟲害問題.....十六

研究除螟除蝗除棉蟲等方法

製造殺蟲及除病藥品

減少蘇省蟲害每年一萬萬元損失

第八節 水產問題.....十七

發展海洋漁業

繁育內河佳良漁種

整頓擴充現有水產機關

第九節 農產製造問題.....

改良土法製造



研究水產肉類菓蔬等新法製造

獎勵專利保護推銷

第十節 農具問題

改良農具可減少農工痛苦增加農產收入

製造新式省工農具散布農民

第二章 農業經濟問題

現在農村貸款利率太高

主張以最輕利率貸款與農民

第一節 農民銀行

省會設農民銀行總行各縣設分行

規定農民借款用途

第二節 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

組織信用合作社



組織購買生產等合作社

第三章 農業分配問題

根據農村社會現狀改善農業政策

注意農田及農產之分配

第一節 土地之分配

農戶所種之田應夠生活

實行移民

禁止農田分割賣買

改良承繼農田之制

實施農田農有政策

第二節 農產之調濟

規定糧食最高最低價格

規定保護稅律



指導增減農作種類面積

限制糧食消費

提倡積穀

注意運輸

第四章 農村社會問題.....

養成健全之公民

增進農民生活興趣

第一節 關於民生問題.....

衣

食

住

行

第二節 關於農民風教問題.....

江蘇省新農業建設計劃大綱草案節目



教育

風紀

衛生

迷信

第三節 社會解放問題.....

三六

改良租田制度

改良繭行條例

第四節 農民娛樂問題.....

三八

農業展覽

農業演講

演映農業影片

第五章 江蘇農業行政新組織.....

謀一省農業之健全發展

三九——六〇



先謀一省農業行政組織之健全

第一節 江蘇省農業機關現狀

農業試驗場及研究機關十二所

大學農科中等農校及鄉村師範共十三所

農業專門人才約百人

常年經費約八十萬元

現在蘇省農業不發達之原因

第二節 省縣農業行政新組織之建議

農政廳分八科

(一) 農務科 (二) 林務科

(三) 地畝科

(四) 法律科

(五) 工程科

(六) 經濟科

(七) 統計科

(八) 總務科

農政局分四股
(一) 農業行政股 (二) 農業改進股

(二) 農業經濟股

(四) 農業社會股

第三節 農業大學

美國紐約省立農業大學之宗旨

農業大學應設研究教務推廣三部

江蘇省農業大學應設學系

(一) 農政系 (二) 農業經濟系

(三) 農村教育系 (四) 農藝系

(五) 森林系 (六) 蠶桑系

(七) 園藝系 (八) 畜牧系

(九) 獸醫系 (十) 病蟲害系

(十二) 生物系 (十一) 水產系

(十三) 土壤化學系 (十四) 氣象系

(十五) 農業工程系



第三節 農民銀行.....

組織江蘇農民銀行

建議就江蘇銀行改組

附錄江蘇農業貸款局章程

第四節 農民協會.....

會員資格之規定

會務之範圍

辦事部之分設

省縣區村農民協會之組織

先從事改善鄉村爲起點

第五節 江蘇省農業行政委員會之組織及事業系統.....

五七

組織江蘇省農業行政委員會

委員七人農政廳二人農業大學三人農民銀行及農民協會各一人

第六節 江蘇省新農業建設計劃之執行

五八

本計劃之事實與精神

實行本計劃之人才經濟問題

請國民政府江蘇省政治委員會執行

改良中國農業每年可增收二十六萬萬元

蘇省新政府實行本計劃後每年蘇省農產約可增加五萬萬元
責行總理民生主義者請願本計劃之實施



江蘇省新農業建設計畫大綱草案

緒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二條曰。「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民食之原料為米麥果蔬畜產。出于農。衣之原料為棉絲毛。亦出于農。屋舍之原料為土木五金。木之原料則出於林。行之器具為舟車道路。而道路之枕木舟車之材料亦出於林。故謀衣食住行四者之健全發展。必先求農林事業之健全發展。

中國以農立國。全國人口之業農者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以全國言。我國有三萬萬以上之同胞為農民。以江蘇全省言。有二千萬以上之同胞為農民。今欲解決全國之民生問題。必先圖全國農林事業之發展。今欲解決一省之民生問題。必先圖一省之農林事業之發展。總理對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赴會各代表宣言。『我們如果拋棄了民生主

義，不惟個人算不上革命者。黨也算不是革命黨。故吾同志之從事革新者，當努力促民生主義之實施。」

今中國之農業現狀固如何乎。水旱頻仍。饑饉洶至。貧農終歲耕耘不得一飽。貧女終歲紡織不得一暖。北部有曠土而無人耕。南部有剩民而無人移。尋至衣食住行原料皆欲仰給于外貨之輸入以供不足。查民國十二年海關統計。米之輸入約一萬萬兩。麥及麵粉約三千六百餘萬兩。又查民國十年棉花輸入約三千五百餘萬兩。每年棉布輸入約三萬萬元。其他罐詰毛織煙葉等農產製造品之輸入。數亦不細。每年有此鉅大之漏卮。而不思挽救。國安得不日貧。民安得不日困。

查中國之土地。比美國大四分之一。二十倍于德法日本。三十五倍于意大利及英倫三島。人口之多五倍于美。七倍于德。八倍於日。十倍于法意英。

德法之農民佔全國人口不過百分之四十。美國荷蘭不過百分之三十。比不過百分之二十。英則在百分之十以下。而中國之農民佔全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此以地積之大。農民之衆。而農產品尙不能自給者。此何故歟。

竊嘗推原其故而知中國農業不能改進之原因有三大缺點（一）缺乏完備之農業研究機關。（二）缺乏資本雄厚之農業貸款銀行。（三）中國政府無農業政策。試約略申述之。吾國研究農業科學之機關除較著名之二二大學於栽培棉作選擇穀種防除蟲害等稍有貢獻外其餘均限于人才經濟未著成效。北京華洋義賑會以數萬元辦理農村借貸。其他各省銀行林立無一顧及農民經濟者。加以政局棋易偶主實業行政者常存五日京兆之心鮮有政略表見要之全國上下留心農業之改進者甚少愚不敏嘗內審中國農業之狀況外察世界各國農業改進之程序參以農林同志之討論研究證諸平日之學識經驗以爲改進我國之農業最重要之問題厥有四端曰農業生產問題曰農業經濟問題曰農業分配問題曰農業社會問題。一國之間題如此一省之間題亦如此。一省農業改進建設有辦法進而謀全國之農業改進建設其步驟較易且江蘇爲我鄉土之邦情形較悉故竭此數日之力貢其一得之愚謀江蘇前途人民之幸福者予以相當之攷慮與執行或能爲新政府建設之一助俾我輩得爲太平之農民此本計劃草擬之微意也。

第一章 農業生產問題

孫總理民生主義第三講中，對於增加農業生產方法，亦曾述其大凡。總理學識政略，博大精微。謀今策後，惟如何依據總理之政策，為實施時之詳細計劃，此則為後起之責。而本文之作，實求總理民生主義，能於江蘇首先圓滿實行耳。吾蘇居長江下游，面積約四十餘萬方里，為東南財賦之區。其中瀕海蘇常二道尤為富庶稠密。金陵徐海多丘陵，兼有水旱之田。淮揚數縣多屬水鄉，沿海可墾殖之地，面積甚廣。以地勢之不同，各地農業問題之改進，亦不可相提並論。然最切要者，統約十項。

(一) 農產增收問題

(三) 增殖問題

(五) 蟻絲問題

(七) 病蟲害防除問題

(九) 農產製造問題

(四) 水利問題

(六) 獸醫畜產問題

(八) 水產問題

(十) 農具問題

第一節 農產增收問題

此問題包含甚廣。凡五穀、蔬果、棉麻、雜糧等各種農作物，皆當求收穫量之增加。今擇其最重要者，分別論之。

(甲) 稻麥 吾蘇田畝之從事于栽植水稻小麥者，大致在二千萬畝至三千萬畝之間。其產額就各方估計，每年產米約四千萬石。小麥約二千四百萬石。以每畝產額論，則米每畝平均產量約一石半。小麥產量每畝約一石左右。查日本試驗場改良之米，每畝最高產額約為五石。加那大改良小麥，每畝產額平均約二石。東大農科大勝闊農場改良之米，每畝可較農家增收一斗半。以全省二千萬畝計，至少可增收三百萬石。小麥每畝可增收二斗，亦以二千萬畝計，至少可增收四百萬石。兩項合計，至少每年可使蘇省食糧每年增加值價五千萬元以上之產品。

(乙) 棉作 民國十一年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蘇省共有棉田九百六十萬畝，產淨花衣二百三十八萬餘擔。平均每畝所收不過二十四斤。而此全數產額中，蘇常滬海兩道所產棉花，共有二百三十四萬擔，則其他三道植棉之少，可想而知。今姑不言擴充植棉面積，而僅注意于每畝產量之增加，使平均每畝能增收二成，則吾蘇每年可多增二千

萬元之收入。吾國棉業不振，棉產不敷紗廠之供給，有年尙向國外購入外棉至三千五百萬元以上。吾蘇若能改良棉作，擴充產額，則加惠于工業農業者，豈有涯涘。

(丙)園藝 園藝兼果品、蔬菜、花卉三者而言。我國南北氣候不齊，所出果蔬花草種類繁多，以國人注意栽培者少，包裝運輸之不研究，病蟲害之猛烈，至每年損失極巨。舶來果品每年輸入約四五百萬兩，而各項罐結果醬果子酒等，尙不在內。我蘇氣候溫和，南部可產桃梅枇杷，北部可產水梨萍果石榴等。急宜改良品種，推廣栽培。蘇省人口繁多，蔬菜之供給尤要。去冬滬上蔬菜幾等肉價，其缺乏可知。花卉雖為觀賞之品，然日商橫濱植木公司等分設支店于上海，亦年獲巨利。此後庭園建築需要亦殷。按法國經營園藝之面積，居全國農田百分之二十。其農產品對外貿易，園藝品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以蘇省人口之稠密，人工之奇巧，交通運輸之便利，經營園藝必大增經濟之收入。

此外蘇省可種之農作物，如黃豆、花生、芝麻、高粱等，亦占重要地位。求稻麥、棉花、果蔬及其他雜糧產額之增加，宜擴充種植之面積，精選佳良種子，散布農民，研究最適宜之栽培及輪作方法，試用最有成效之各項肥料。凡此種種，皆賴農學專門家之試驗，唐農業

行政之力。推及于農民。則利益可普及矣。

第一節 森林問題

平地宜農。山地宜林。蘇省原有森林。除靈谷、寶華、空青、棲霞、皇藏諸寺觀略有樹木外。其他山地多屬童禿。晚近省立林場種樹于江寧之幕府。烏龍二山。省教育團公有林經營江浦老山。義農會造林于鍾山。其他間有私人提倡林業者。然已種樹之山地。比諸蘇省現有之荒山。百不及一。

蘇省山地。分布于金陵、徐海、蘇常三道。錯雜棋置。無顯明之山脈系統。其在金陵道者。鍾山山脈。盤旋于江寧、丹徒、丹陽、及句容北部。茅山山脈。連峯于金壇、溧陽、溧水、高淳及句容之南部。六合、江浦諸山。則為安徽霍山之餘支。其在徐海道者。運河以西屬銅山支脈。運河以東為雲台山、羽山諸岡陵。其在蘇常道者。為天目山之支脈。分布于蘇錫荆宜之間。環湖競秀。為蘇省惟一之風景林公園佳址焉。他如淮揚道之淤黃河。滬海道之海塘。各縣之城壕圩岸及荒地。宜造林者面積殊廣。

蘇省宜造林之地已如此之多。而木材柴火之需要。又急不及待。則蘇省造林宜急起直

追按 總理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劃第四章第二段所開栽培森林項中云「森林缺乏的影響。（一）不能調節氣候。（二）不能防禦水患。（三）減少土地肥料。（四）缺乏木材來源。（五）減少天然美觀。」所以在建設進行的中間，應有大規模的栽培森林工作。按照本地土性所宜，設立大規模的樹苗圃，並於每年春季特定幾日為植樹日。（三日至五日）使全體民衆一致的擔任植樹工作。同時就地方政府所有的公地或山地，劃為特別造林區域，延專門技師主持栽培，以立模範。總理對於全國林業可謂擘劃周詳矣。即林業專家之作亦無以過之。就吾蘇言，興辦林業，首在測勘山地荒地，明定公私主權。凡無契之荒山，一律收為省有。大片段之林地，約在三萬畝以上者，劃為省有林面積，約在一萬畝者歸縣地方經營，在一萬畝以下者，得由私人或團體承領種植。在金陵徐海蘇常三道，設立大規模之樹苗圃，環太湖諸山闢為全省之公園風景林。鍾山為總理陵墓所在，宜全部劃入，改為中山陵建築馬路，布置風景，造成中外觀瞻之名區。全省林業宜有統一之行政及指導，並規訂承領荒山及保護森林等規程，切實執行，庶幾有成效可睹。

第三節 義殖問題

孔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我國本部人口。平均每方哩約一百六十人。東三省人口平均。每方哩約二十三人。內外蒙古新疆。每方哩僅二人。就各省論。山東每方哩五百五十人。江蘇三百五十三人。福建二百八十四人。雲南六十七人。甘肅四十七人。就江蘇言。滬海蘇常道屬人煙最稠密。次爲金陵。又次爲徐海淮揚。以淮揚之江都。比沿海之阜寧。則人口之疏密又懸殊矣。故江蘇南部有人口過剩之憂。江蘇北部人口尙有可增加之地。其中最可安插者。爲濱海之鹽墾區。及導淮澗出之地。

(甲) 濱海鹽墾區。自南通呂四起。北至阜寧漁家港止。綿延八百里。約計三千萬畝。昔爲渟蕩蓄草製鹽。今汙沙成陸。概宜墾殖。南通張季直先生等組織墾牧公司。投資經營。終以地域大而資本小。虛糜多而經營不得法。故鮮有成效。其放墾者。恐不及半數。

(乙) 導淮澗出之地。總理實業計劃。疏治淮河段中。根據詹美生之報告。「謂淮河疏治後。今日高出海面十六英尺之洪澤諸湖底。可澗出六百萬畝之地。」于國家可增多少利益。于社會可移植多少人民。近太湖汙積。吳淞江婁江各尾流淤塞。倘諸尾闢疏濬。

後湖水洩出通暢其旁湖田亦有可耕者。

此外金陵徐海諸道荒地散見者甚多。長江沿岸沙田葦蕩日積日大。江中九洑八卦諸洲昔爲葦蘆。今漸漸升成農田矣。查八卦洲縱橫約二十里。面積約二十餘萬畝。而軍閥時代之省政府每年僅以數萬元出包爲旗人生計。其荒棄可想而知矣。

由此觀之。蘇省尙有荒田可以墾殖。惟佳良之地人民多已耕種。其未墾者必須有相當之經營。美之進行卡羅雷多 (Carro) 及亞達呼 (Ado) 州六縣之灌溉工程後增設農場三千餘所。意大利境內多山地。瘠民貧。而政府積極舉辦開墾事宜。擔任全部費用。其私人或團體經營者。政府貸款以助其成。故農業日進。日本人衆田少食糧不敷。政府積極提倡移民墾殖。凡屬移民。政府予以經濟及技術上之援助。七年以來。此項用度年費五百萬元。故日民移墾于朝鮮滿洲者日衆。蘇省舉辦墾殖必須由政府延請水利工程及農業專家切實計劃籌措經費作大規模之工作。

第四節 水利問題

農田水利。息息相關。水利與交通。亦息息相關。水道通暢。則灌溉與交通咸蒙其益。蘇省

素稱交通利便。水利富饒之區。然攷其實際。不盡然。江南地勢低窪。太湖尾閔淤塞。一遇霪雨。沿湖諸縣時患水潦。江海之堤建築未固。大風巨浪泛濫橫溢。江北則淮水無尾流。僅恃運河一綫。不足以供宣洩。宜另闢通海之道。高寶洪澤諸湖已失其容受蓄積之量。當雨水充成之時。魚皖之水藉淮沂而下注。皆以江北爲壑。運河不及流洩。往往釀成水災。故大江以北。小雨則遍地皆水。小旱則赤地千里。有水害而無水利矣。統籌全省水利。江南太湖南問題最大。江北道淮問題最大。長江問題則江南北互有關係焉。

經辦蘇省水利機關。在江南有太湖北利局。江南水利局。上海濬浦局。在江北有運河工程局。江淮水利局。全省有水利協會。揚子江水利技術委員會等歲費巨款。設置大員以董其事。而成績未見大著。或謂蘇省從事水利者泥古而不化。救近害而不圖遠利。省政府並無決心爲民興利。經辦者亦無誠意延攬眞才。作澈底之計劃。因循苟且。徒見空文虛糜帑藏而已。

革新之道。首在物色眞才。委以全權。作精密之測量計劃。預算工程之費用。及疏治後可得之實利。設計已定。政府財力能舉。則舉之。不能舉。則攷量其緩急輕重。在妥慎條件之

下發行公債或借外債以舉之。

第五節 蠶絲問題

絲茶爲我國對外貿易之大宗。然近年以來。茶之出口貿易爲印度錫蘭日本所奪。絲之出口爲日本意大利所奪。茶之間題。浙皖爲大。絲之間題。我蘇爲重。本省蠶業最盛之區。如無錫一縣。其栽桑面積占農田十分之四。蠶事之盈虧。關係其生計最切。然以蠶種多病。育者輒受危險。繭質薄劣。出絲不多。查日本製絲一擔。僅需乾繭三百八十斤。而無錫各絲廠收買之繭。需乾繭六百五十斤。方能成絲一擔。其品質相差遠矣。

蘇省改良推廣蠶絲機關。無錫有省立育蠶試驗所。江都有蠶桑模範場。東南大學農科。金陵大學農林科均有蠶桑系。滸墅關有女子蠶業學校。上海有合衆蠶桑改良會。其他農校農場亦有注意蠶業之振興者。惟少具體之計劃。統一之行政。竊以爲改良推廣蘇省蠶桑事業。須注意下列數項。

(一) 廣育桑苗 桑葉爲蠶兒養料之原素。葉多則蠶可多育。葉少勢難推廣。今蘇省桑苗多來自浙西。道遠而供應不便。江北二十餘縣。皆宜栽桑。而揚州之蠶桑模範場。僅有

桑樹苗圃三十畝。每年出苗不過六萬株。每縣僅可得三千株。實不夠供給。江蘇六十縣除沿海斥鹵之沙田外。無不宜桑。而今栽桑之縣不過十三縣。僅占宜桑區域百分之二十一。其餘尙待推廣。故桑樹苗圃有擴充添設之必要。

(二)提倡春育秋蠶 蘇省農民育蠶往往祇有一季。而照蠶之性質及蘇省之氣候。不但可育夏蠶。且可育秋蠶。人民祇育春蠶。坐令其餘時間之桑葉廢棄無用。不如添育秋蠶。利用桑葉。增多絲之產額。如能驅滅蒼蠅。可兼育夏蠶。

(三)廣製無病蠶種 蘭質之厚薄。營養之盈虧。全視蠶種之優劣。今蘇省蠶家多採用土種。性質虛弱。十有九病。危險實甚。蠶業機關所出檢定之無病蠶種。每年僅出三四萬張。而本省每年所需約五百萬張。實不敷供應。故大規模蠶種製造場之設立與獎勵蠶校畢業生設立私人製種場。均為亟不容緩之事。

(四)改良育蠶製絲 我蘇蠶戶育蠶於蠶兒催青及上簇。均默守舊法。蠶室之溫度濕度。亦不講究。應由改良蠶桑機關派員指導改良。又我蘇自有絲廠。已數十年。此數十年中。意法日諸國之製絲車及繅絲法。經幾度之革新。而我國則仍屬數十年前繅絲車製

絲法也。爲今之計。一面由省政府設立標範製絲場。指導絲商改良製絲。一面勸導農民購用現時江浙蠶桑機關改良之木質絲車。庶繅成之絲。可以直接推銷海外。不令日人再執世界絲業之牛耳。

查蠶桑統計。現在江蘇年產繭約三十五萬擔。設每擔值七十元。共值二千四百五十萬元。如政府加以改良推廣。不難於數年內使每年產額增加至三倍以上。換言之。即每年多增五千萬元之收入是也。

第六節 獸醫畜牧問題

江蘇大牧場雖不多見。惟農家以畜牧爲副業者。幾爲普通習慣。查民國四年農商部統計。蘇省約有馬三萬匹。牛一百五十萬頭。驢二十五萬頭。羊八萬餘頭。猪四百二十六萬餘頭。其他如鷄佔全國百分之五。鴨百分之二十六。鵝百分之四。江北一帶鷄蛋出口。爲數甚鉅。乳牛一項。本省最盛。由此可見江蘇之畜牧业。亦占經濟上重要位置。惟此種事業。爲農人自由發展。政府並無改良提倡之方法。譬如無錫之豬種。較佳于江北。而政府未能育無錫之佳良豬種。以分布于江北也。又如江北之鷄鴨。較佳于江南。亦未聞政府

化孵江北良種之鷄鴨。分布于江南也。又如猪瘟牛疫。時時見告。農家損失不資。而政府並無規定防疫之法律。研究醫治之方法也。故每次豬牛患疫瘧而死者。每以若干千或若干萬計。惜軍閥時代之政府。未加注意防治耳。

改良畜牧之方法。首在育種。先於江北設立豬之育種場。於江南浦東設立乳牛之育種場。選購中外各項佳良純血種。繁殖傳布。并研究飼養法。使以畜牧為主業者。有大利可圖。則推廣自易矣。

防治病疫之方法。先宜調查家畜中最盛行之病。及其蔓延之狀況。大概家畜之死于傳染病者。十之七八。防治之方。惟有注射血清一途。如猪之虎列拉症。染者輒死。若用虎列拉血清注射。立有起死回生之功。其他如牛瘟鷄瘟。亦惟有用其本身病之血清止治之。惟血清價值昂貴。瘟疫盛行。一時不易得大宗。故宜于相當地點。設立血清製造所。庶利權不外溢。畜牧事業得一重保障矣。此外對於獸疫防維。宜專訂法律。限制有病牲口之輸入。而屠宰牛猪及肉類製造。均須有法律規定。非經政府獸醫檢查後。不得出售。雖曰重衛生。實亦為推廣吾華肉食對外貿易之唯一方法也。

第七節 病蟲害問題

蘇省農田受病蟲害之損失。水稻最鉅。麥次之。棉花旱糧又次之。水稻之蟲害。三化螟爲最烈。每年損失不下五千餘萬元。其病害以稻熱病爲最。較諸螟蟲則眇乎微矣。麥以黑穗病爲重。其損失尙無統計。棉花蟲害以紅鈴蟲。金鑄蟲爲甚。每年損失約一千三百萬元。江北旱糧。飛蝗爲災。其受災輕重。以天時乾濕而轉移。天旱則蝗盛也。每年損失約數百萬元。據昆蟲專家之統計。蘇省農田受病蟲害之損失者。每年不下一萬萬元可謂鉅矣。

防除方法。自江蘇省昆蟲局成立以來。頗事研究。治螟以切實採卵誘蛾爲最佳。去年吳江縣屬震澤行之。平均每畝增收四成。已著成效。治蝗方法。除掘溝圍打深耕遺子之地外。以散置砒餌誘殺之功效最大。去年江蘇省昆蟲局在江北指導除蝗。捕殺蝗蟲萬餘石。然此僅爲治標之方法。便蝗蟲之永不爲災。在盡行開墾荒地。種樹童山。則蝗無遺子繁殖之藪矣。其他棉蟲等亦有相當的防治方法。惜經費太少。人才不敷。藥品不能自製。地方無農業行政系統。呼應不靈。故未能大著功績。如總理民生主義中所言。「南京

雖然設了一個昆蟲局來研究消治這種災害。但是規模太小。沒有大功效。我們要用國家的大力。倣美國的辦法來消除虫害。然後全國農業的災害才可以減少。全國的生產才可以增加。希望政府能藉江蘇之人才基礎。先於江蘇實行。總理之主義也。

第八節 水產問題

一國之生產來源。平疇爲農田。山阜爲森林。山下間有礦產。水中除少數植物外。大部爲魚產。我蘇居大海之濱。長江之下游。運河縱貫。湖澤星羅。溪河棋布。外海內河。大可爲漁業發達之用武地。今內地之魚不足自給。海洋漁權爲人侵。沾海參。魚翅。干貝。鹽魚等。自日本輸入者年達數千萬元。空言抵制。而自無國產之供應。安能免利源之外溢乎。清季以還。有江浙漁業公司之創立。其資本則由二省分任。今有福海富海二漁輪。海州亦有農商部設立之海州漁業技術傳習所。亦有海鷺漁輪一艘。吳淞則有省立水產學校。內分漁撈製造養殖三科。惜規模均太小。功效未著。土法魚。亦不發達。

海洋漁業。不如農田林地之有固定面積。隨資本人才之力量。可作無限之擴充。在政府能保護海洋漁權耳。爲今之計。已有公司機關。宜重訂管轄權。從事整頓擴充。內地漁業。

宜注意育種繁殖。美國之振興漁業也。政府設立漁業育種場。由專門家繁育佳良之魚種。分給農民。故漁類繁息。我國人士多嗜海鮮。以產量有限。至價值奇昂。如能設法繁育。其獲利更不資矣。

第九節 農產製造問題

間嘗與西友遊哈爾濱及包頭。皆曰此東北西北之二天然畜產製造場也。惜國人未遑注意及之。南京下關之和記洋行。爲英商所經營。年宰牛、羊、鷄、鴨及罐製雞蛋不可勝計。爲東亞惟一食品供給之大組織。其原料皆我土產。其工人四五千皆我同胞。亞東有此大需要。畜產價值遂蒸蒸日上。

我國人向能製火腿鹹肉鹹魚皮蛋筍乾鹹菜果脯種種。其弊在不能久存遠銷。又以裝璜及衛生上關係。出口貿易每受打擊。近來罐詰事業似甚發達。以資本之缺乏。原料之不慎選。技術上少經驗。出貨不能與舶來品競爭。然挽回利權已非淺尠。

政府爲提倡農產製造事業之發展。補助大公司之組織。并獎勵專家。分頭研究水產肉類。菓蔬、冰鮮等種種製造保存方法。懸以獎額。許以專利。開會比賽。保護推銷。則農產製

造不期而發展矣。將來蘇省林業發達，進而提倡林產製造，俾各種林產得充分之利用。

第十節 農具問題

孟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工作之速率，人工不如獸力。獸力不如機力。以機器之一匹馬力可當七人。人工日作八小時，而機器日夜無休。一匹馬力之機，足抵二十人之工作。今有馬力二千萬，即可敵四萬萬人工作矣。故歐美各國，以全國人口百分之二三十從事農工，即可供養其全國之人民而有餘。而中國以百分之八十以上人口從事農作，而尚需每年輸入數萬萬元之農產品。美國之農民數十年來，日漸減少。而土地日漸墾闢，農產日漸增加。農民所獲之利，日漸雄厚，此何故？藉機器以增加工作之效力。藉科學方法以增加生產也。而我國農夫則反是，食指愈繁，耕田愈少，生計益貧困。雖有荒田無力拓殖。查我國可墾而未開之地，尚有四十四萬萬英畝，比已墾之地多二倍。如我國農夫亦能利用機器耕田，則不求增加農夫之數，而此大好荒地，亦可變成熟田矣。

且普通農具之使用，並無奧妙。其製造亦甚簡單。而其效能卓越，實有可取。試述普通新式農具之已著明效者。譬如老式之鋤，一人一天不過除草一畝。如用新式之中耕器，一

人一獸作工十小時。至少可除草二十畝。點播黃荳。一人每天不過二畝。如用播種器。一人一獸可播二十畝。距離覆土且勻。又如玉米脫粒。徒手一工僅脫數十斤。如用脫粒機。二人一天可脫七八擔。又如徒手割稻刈麥。一工不過一畝。用機器割束。一工可割六十畝。其比例相差甚巨。再如土法軋花。用木機一工可軋花子二十斤。用日本式軋花機。一工可軋花子一擔。用十八輪之軋花機。三人助之。每十小時可軋花子十五擔。此皆經中國農業機關試用而有成效者。其他可採用之農具亦尙多。

由此觀之。欲增加我國農人之效能。非採用新式之農具。其道無由。然亦有困難者。新式農具多舶來品。售價較昂。普通農民無力購置。欲免此困難。須由政府開設農具製造所。廣採中外新式之合用農具。自行製造。廉價出售。又指導農村組織合作社。合資購買。輪流使用。或將毗連農田。公同耕作。則衆擎易舉。政府爲提倡計。更可由農民銀行貸款。農民爲購買新農具之用。分年攤還其價值。要之推廣新式農具之方法甚多。在乎人之努力進行。

以上所述。不過增加農業生產力之犖犖大者。其他間接或直接可增加農林生產之方

法者，未及臚舉。卽此所述，祇因限于篇幅，未能詳盡。自在注意民生國計者，隅反而已。

第二章 農業經濟問題

太史公曰：緩急人之所時有也。天災流行，旱澇洩臻，力食之家，儲蓄難多。一遇荒年，必有困乏，而疾病老葬又不能免。故農人不得不借貸以濟緩急。且經營農業，亦賴資本。農田之擴充，溝洫之改良，耕牛之購用，農具肥料之設置，在在需款。前者爲消費之需要，後者爲生產之需要。而生產之需要，實較消費尤爲嚴重。

貧農當窮蹙之際，告貸無門，勢不得不飲鳩以止渴。歷年調查所得，農村貨款利率之高，實可驚駭。句容一帶，春季借洋十元，押田一畝，秋熟至少加還淨稻三斗。高寶諸縣，春季借種一担，秋熟秤還一石三斗，尙稱人情焉。有放印子錢者，借洋二十元，於百日內灘還三十元，每日計還大洋三角，不爽毫厘。吳江習慣，在蠶汎前借洋十元，每月利一元。於繅絲時強迫清償，否則將甫縷出之絲，由車上取去，名曰「姆絲」。車松滬區域利息較輕，然亦在二分以上。農民之賒米、賒雜貨者，指收成以相抵，買價高而賣價低，實重遭損失。政府無法律以阻止，亦無適合之借貸機關，以資救濟。一任富有者漁肉貧民，可不痛哉。

農業貸款。德國創行最早。據一九一二年報告。全國有農民合作銀行一萬六千七百十四所。社員一百二十餘萬。總其運用資金。爲二億一萬二千八百萬馬克。美國自一九一六年聯邦農業貸款制度實施後。至一九二二年各區貸款會之成立。爲四千四百四十七所。耕田押款總數爲美金六億三千九百四十五萬元。發行債票爲六億四千二百七十一萬元。日本農業貸款由勸業銀行辦理。自一九九六年。起資本爲一千萬元。以後陸續增加。達九千四百萬元。其他丹、法、意、俄、印度等發達。稱是各國所定農業貸款利率甚低。分還年限極長。意大利移墾貸款利息僅二厘半。分還期限五十年。丹麥三厘至四厘。分償期限亦五十年。德意志三厘半至四厘。分還年期六十五年半。其他各國農村借貸利率。鮮有超過五厘者。今中國政府第知聚斂。不知藏富於民之義。富商大戶儲存大宗巨款於外國銀行。利息極微。或竟不取利息。而強欲存儲。徒資外人營利之資。真可歎也。政府爲提倡農業。實行救濟農民起見。在省會組織强有力之農民銀行。專司農業貸款事宜。各縣均設分行。同時指導各縣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以合作社名義。向銀行貸款轉貸社員。

第一節 農民銀行

我人今日得以豐衣足食。固誰之賜。唐人詩曰。誰念盤中飧。粒粒皆辛苦。賈子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試思農夫不耕。農婦不織。社會將發生如何影響。今農夫受資本家之盤剥。終歲耕而食不足。終歲織而衣不煖。我人亦將一動其心而拯救之乎。今公私大小銀行之設立。如雨後春筍。而其中並無農業貸款銀行。往者上海中國銀行等組織銀團。貸款於通海鹽鑿公司。此種借款仍貸之與資本家。並不貸之與貧民也。今我輩所主張者。乃以政府之款。以正當手續。最低利率。直接借予貧農。使得購買肥料。種子農具等。以增加其生產之效能。查民國四年財政部所頒農工銀行條例。其營業放款。規定供左列各項之用途。

(一)墾荒耕作。

(二)水利林業。

(三)購買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四)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五) 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六) 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七) 購辦牲畜修造牧揚。

(八) 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九) 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凡所規定貸款用途。尙有可採。惜政治不上軌道。未得實行。此後實行民生主義。實行解放農民。貸款與農民最受益。江蘇新農業行政組織中。省會應有農民銀行總行之設立。各縣設分行。協助各鄉信用合作社經營農民借貸及農民儲蓄事宜。

第二節 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

政府雖設立農民銀行總分行。而鄉間若無相當之組織。以辦理借貸事宜。則推行必至感困難。誠以吾國現時農民知識缺乏。銀行而直接放款與農民。則農民或不知一切借款手續。而銀行亦不知農民之需要及信用。若假手於地方紳董。則難保無從中漁利。貧農貸款。不得實惠。在此情形之下。入手辦法。須先由農民銀行與農業大學之農業經濟



系合作，在各鄉組織信用合作社。爲各鄉辦理農村借貸之機關。其他合作社，凡足以增加農民利益，促進農民互助精神者，例如購買及消費合作社，生產利用合作社等，亦可漸次組織。

第三章 農業分配問題

一國農業政策之改善，必根據其農村社會現狀，不可盲從。削足以適履，我國人民於土地之分配，貿易之經營，向最自由，以自由而漫無限止，其結果必至貧農無立錐之地，商人專圖私利，而妨害國計民生。故謀國是者，乘此革新之機會，注意農田及農產之分配，規訂法律，防患未然。俾耕者有其田，而其田之面積所產，足供一家充裕之生活。農產之供給，有所限止，無過剩或不足之虞。出品之價格，有所規定，不至有病農困商之憂。如此，則農民得安居樂業，而國家亦少干戈政爭矣。

第一節 土地之分配

我國井田之制，土地分配最爲均勻，惟經幾千年之分合轉移，欲將土地重行分配，勢有所不能。目前補救，在_使每一農戶至少須有耕田若干畝，可供給其安樂之生活，然此標

準極難規定。一因土地生產之多寡不同。二因各地生活程度不齊。譬如美國南部。大概每家有田三五十英畝。北部則有二三百畝。我國農家田畝。北部之面積亦較南部為大。江蘇亦然。東南良田十畝之產。足抵西北高肥之地百畝。又江南五畝之田。往往不肯易江北十畝。何也。西北之田。僅種一熟。而東南則二熟也。江北多水災。五年三荒。而江南之收穫較有把握也。故一農戶應種田畝之面積。當視其所在地生活程度之高低。及所種田畝出產量之多寡。此可由地方政府調查而規定之。惟每農戶所種面積已定之後。如何使此農戶永有此同樣大小之地。畝。不得不藉政府農業政策之力以維持之。維持之道。其最重要者為移民。為禁止農田分割賣買。為實行一子繼承小農田之制。為實施農田農有之政策等。

(甲) 實行移民 各省及各縣人口之疏密不同。如上所述。東北西北固可為東南稠密人口之挹注地。即不然。吾蘇濱海各鹽墾公司灌漑工程問題解決之後。約可增加農戶二三十萬家。又淮河通海之新道告成。太湖各尾閭之宣洩得宜。今之湖田亦可移植大衆農戶。政府應預先準備以辦理之。

(乙) 禁止農田分割賣買 我國土地之賣買毫無限止。往往視個人財資之需要。抵買其農田之一部。轉輾相授。支離分割。今在人煙較稠之處。欲求十畝一塊整田屬於一主者。頗不易得。農戶之田。經此割讓。一時經濟原狀不能恢復。其田產減少。其結果賣者買者之田。皆成零星小塊。農作之經營。大感不便。政府為免除此種弊病。規定最小限度之田畝。不能分割買賣。或將土地買賣之權。由地方管理之。

(丙) 實行一子承繼小農之制 我國田產向由所生兒子平均繼承。譬如一農家有田四十畝。可稱小康矣。如每代有子二人。則二傳之後。每子所得祖田不過十畝。勢難維持其生活。再傳之後。其中必有不能自存者。政府為防免農民之流於貧困。限止一子繼承小農之制。而給兄弟等相當之報酬。政府更為之另謀生計。庶此最小限度之農田。不至再行分割。

(丁) 實施農田農有政策 農田國有。或為大田主所有。不如農戶自有之為親切持久。蓋大地主能顧全佃戶之利益者極少。佃戶能為田主改良其土地者亦絕無僅有。土地歸國有之後。農民何甘以血汗之所得。供諸他人。此人情事理所難。且管理亦不易。故欲

免去此種弊病。必需達到。總理農田自耕之主張。其實行辦法頗有研究之必要。

總理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劃第四章第十四項第二段曰。「其私有之土地。未墾者促令開墾。已墾農田及住宅市場等。則責令地主自行報價。政府按其所報之價徵收地稅。此後政府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此後土地之買賣由土地管理機關專司其事。人民不得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所定之價。將來所增之地價。悉歸地方公有。以作發展地方公益事業之需。」如政府政策為扶助佃戶自有耕田。凡佃戶願自購其耕田者。即以其地主所報之原價購得之。或報價時採用公估標準。使地主不得高抬原價。夫原報之價額已定。而農產品之價值。及其勞力之工資。必繼續增高。以繼續增高之生產力。追已定之地產價格。凡勤儉之農夫。於相當時期內。必有能力購得其所耕之田。政府再予佃戶以助力貸。以長期輕利之款。使之購田。提倡儲蓄。使農戶分年攤還。則更易為力矣。又如政府更訂田賦制度時。輕賦自耕之田。重稅出租之地。使地主樂於放棄田產。又凡買田自耕者。輕其移轉稅。買田放租則重之。使資本家不樂購田為產。凡此種種。皆為貫澈。總理平均地權辦法。願吾同志共起研究實行。

第二節 農產之調濟

我國糧食之供求。尙稱均平。然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一遇飢饉。供給不及。每致凍餓。糧食商人私運出口。或居奇囤積。致糧價昂貴。民不堪生。故總理主張。糧食由國家專管。免奸商之操縱壟斷。此種專管機關組織繁重。必須多數公正有經驗之人主持辦理。歐美各國之糧食專管。僅在戰爭時期施行。吾國欲達此目的。不可不先事準備。一方面訓練人才。一方面用政治手續。調濟一省或全國之食糧供應。

(甲) 規定糧食最低最高價格。諺有之。穀賤傷農。量錯。目欲民務農。在於貴粟。然糧價高貴。影響大眾人民之生計。我國各地。每於糧價高漲時。舉辦平糶。亦補救貧民生計之一法。今各國之經濟政策。為保護農民之生產利益。規定農產品之最低價格。為保障大眾人民生計之安全。有農產品最高價格之限制。此種價格之規定。須顧及農家之生產費。又不可為商人合組之團體所左右。如蘇省絲繭公會。操縱繭之市價。不准農民設灶烘繭。是也。或由地方組織糧價評定會建議政府。採擇施行。

(乙) 規定保護稅律。滿清以關稅管理權。授之外人。可謂太阿倒持。自殺之政策也。不平等條約不久修訂。關稅自主。必將實現。此後關稅律之釐訂。關係全國農工商各業之

盛衰，故必須審慎規定。譬如絲茶爲吾出口大宗，免除出口稅。俾我國絲茶與日義錫蘭印度競爭，麵粉米棉等之進口，增高稅律，以保護本國之麵粉及米棉事業。又如木材橡皮等，尙賴外國之供給者，可減輕進口稅，以減少人民之担负。糧食爲人生生活所必需，內地運轉，應豁免一切捐稅。各地釐卡一律取銷。

(丙)指導增減農作種類面積 一國之某種農作物生產太多，價值低廉，有害民生。或某種農作生產太少，須仰給外貨，則有損國計。政府調節盈虛，統計各種農產品所種之面積，並根據氣候狀況預估收入之多寡，報告農民，指導下期作物應取之方針。如去年美國棉花大熟，產量太多，致棉價低廉。政府備價收買大宗棉花外，指導農戶下期減少種棉之面積。又如我省糧食缺乏，政府提倡多種稻麥、鴉片毒物絕對禁止種植等。

(丙)限制糧食消費 我國自古禁止釀造，傷民食也。歐戰之時，參戰各國多限制糧食之消耗，所以防供給之不繼。歐美各國對於糧食之充分利用，多有法律。今吾國尙未擬及也。今江北一帶，以糯稻製酒者甚多，亦屬不經濟之消耗。爲調節食糧生產方面，力求增加消耗方面，力求節省。

(戊)提倡積穀 積儲之道。自古所重。記曰三年耕必餘一年之食。九年耕必餘三年之食。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賈誼曰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蠶錯論貴粟疏曰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自來各地有常平義倉積穀倉等之設置法。良意美。逮及民國。廢棄殆盡。今日本加那大諸國。均有最新式之積穀倉。可使米糧藏窖數年。而性質不壞。爲豫備及調節民食起見。各地方當積極實行積儲。總理政策一地。食糧至少有一年之積儲。然後可將有餘輸運出口。最隱便之辦法也。

(己)注意運輸。運輸利便。平時可使糧價平均。如遇災害。可運濟糧食。曩遊西北。見固陽之與包頭。武川之與歸化。相去僅百數十里耳。以山路之崎嶇。山南糧食之價。往往比山北高三分之一。此運輸不便之故也。民國初元。後套糧食每石價值五錢。今則京綏路直通包頭。五原糧價與包頭相差。每担約二元。價值較平。均矣。據華洋義賬會報告。當光緒初季。直魯豫晉陝五省旱災。人民餓死之數。自九百萬至一千三百萬。時天津糧食堆積極多。鐵路未築。河流運輸遲緩。不能直達災區。至死亡相藉。後四十四年。即民國九年。

此北五省再遭同樣劇烈之旱災而死亡之數減少至五十萬人。時京漢京津隴海津浦正太諸鐵路均已告成，然猶覺支路太少。鄉村馬路尙未開築。輪運不及。按是年直三省糧食大熟。如交通便利則此五十萬人中又可存活不少。是交通之關係民生頗不重且大歟。

又鐵路輪船運輸糧食應取最低水腳。並得優先權儘先裝運。則糧食之分配迅速而糧價可平矣。

第四章 農村社會問題

一國政治基礎之鞏固。非僅二三領袖人才發號施令所能成功。必賴民衆戮力協作。共肩其國民一份子之義務。使一國民衆而蚩蚩氓氓。卽有二三俊傑操持政柄。僅能圖治安於一時。不能鞏固國家於久遠。今中國有四萬萬人民。其中農夫爲三萬萬。蘇省有三千萬人口。其中農夫爲二千萬。欲此農衆明瞭民主政治之真義。參與民主政治之工作。非從開發民智。改良農村着手不可。農村問題極爲繁複。先從改良農村生活。增進農民智識。解除農民痛苦起手。而以教育爲前驅。農業爲基本。法律爲保障。務使農業及農業

教育之實利。直達於農衆之家庭。一省及一國之農衆。咸爲健全之公民。各地之農村。咸成有組織有生趣之社會。

第一節 關於民生問題

衣食住行四者。爲民生之最大問題。農夫占全省人口五分之四以上。改良農衆之衣食住行。則民生問題解決過半矣。

(一) 衣 衣所以禦寒暖。非所以耀外觀。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世傳美談。晏子一狐裘三十年。人頌儉德。我國農夫。尚樸實。布衣素食。不饜。惟須注意者。衣服之裁製。須合於衛生。及便於工作。又須注意購買國貨。及自辦工廠。挽回利權。

(二) 食 食所以供營養。如機器需燃料然。故吾人食物。第一擇其營養素成分之高者。第二食適量之食物。足供營養而不耗費。蓋我人所進之物。不論爲動物爲植物。其主要成分。不外水、鹽類、蛋白質、水炭素、及脂肪五大宗之混合物。譬如牛乳與荳漿各一磅。其價相差約十倍。而其中所含蛋白質脂肪等營養素相似。又如大荳中之蛋白質。約占百分之三十六。而肉類魚類中含蛋白質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極少。而價值則懸殊。農人圖

收入之增加儘可兼營畜產而素食惟食物種類之支配及煮法務求合於衛生。
(三)住 農舍三五綠籬半圍竹林後擁疏樹前列而或溪塘一曲板橋架渡此非我蘇
省農村之風味乎然入其中房屋暗黑器具縱橫畜舍則毗連寢宇鷄犬則入室登堂未
免有負佳景使此良好之環境竹籬茅舍亦有明窗淨室則都市上之崇樓宏閣不肯易
也最近各地鄉村小學改良茅舍建築用費每間不過二三十元而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極合衛生足資建築農舍之參攷。

衣食住三者爲人生最要問題頃刻不能或離其供給如何可適合衛生而省費用注意
農村問題者不可不研究改進開會展覽指導實行。

(四)行 我國路政尚在幼稚鄉村道路尤不講求在山谷則崎嶇跋涉在平地則羊腸
迂折如逢天雨泥濘難行凡交通運輸均感不便政府注意交通初起僅及幹路勢難規
生築路頗著成效合農夫之力其成就當更偉大他如開渠濬河亦可倣行此法。

第二節 關於農民風教問題

人之生存不僅謀生活而止。生計問題固當解決。而風教實尤重於生計。黔敖不受嗟來之食。廉恥固重於生命也。孔子殺身存仁。孟子舍生取義。仁義固重於生命也。今之提倡職業教育者。務在爲人民求得職業。不知職業之發展及事業之永久。固尤在於個人道德及社會信用。今改良社會。首在保存固有之美德。洗蕩已染之惡習。

(一) 教育 農民大多不識字。民智之貫輸。農作之改良。往往發生障礙。近之研究教育者。稍稍移其視線於鄉村。竊以爲鄉村教育須負二種重大使命。(一) 培養農家子弟爲健全之公民。(二) 改進農家生活及增加農業生產。故農業教育乃合教育農業二者。應以農業爲體。教育爲用。庶不蹈空虛。

(二) 風紀 傳云禮失則求之野。農民敦厚儉樸。絕少沾染險詐之風。淫靡之習。蓋謂一國之基礎。實建築於民德之上。管子霸者之佐耳。乃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試觀西人往還。極重信義。書札之尾。必簽忠信字樣。蓋人類互相信用。各種事業得以發展。故改進農村。積極方面。提倡民德。提倡勤儉。提倡生產工作。提倡農村教育。并注意健全之娛樂。消極方面。力懲煙酒嫖賭等。

敗行。庶民風日厚。各安其業。熙熙然臻太平之治。此世界大同之基本工作也。其關係顧不重且大歟。

(三)衛生 農民對於衣食住三者。已不講求。如上所述。以生計艱難。節省柴火。時飲生水。節省食物。貪食陳腐酸壞之物。故多奇異之症。又不知傳染之毒。病人不知隔離。故目疾喉症傳染者甚多。鄉村社會應注意改良。

(四)迷信 民智未開。真理不明。事無大小。筮卜而決。婚姻嫁娶。一憑盲者。如遇疾病。則不信醫生而信仙方巫筮。又惑於風水邪說。凡建築葬事必請問堪輿者而行。此種迷信。應切實勸導農民。喻以利害而改革之。

第三節 社會解放問題

無知農夫。呻吟憔悴於官吏劣紳田主商人迫壓之下。爲機械爲牛馬。處暗黑中。不見天日久矣。今庶政革新。無告之農夫。得有解放。民智一啓。如白日之開朗。陰霾消滅矣。

(一)改良租田制度 自生活程度增高以來。佃戶之數日見增加。農夫耕自有之田。其種田少者。生計已艱。租佃而耕者。其一半之收入。將歸之田主。如遇荒年。田主得減納田

賦。而佃戶則不能減少地租。於是愈見貧困矣。且田主僅知享受地租之收入。並不肯謀佃戶之利益。不知求田租之有收。必先謀佃戶之富足。如肥料之增加。籽種之選擇。灌溉之改良。病蟲害之防除。田主應出資以助佃戶之成功。如地積大佃戶衆多者。地主更當籌佃戶子弟受相當之教育。

(二) 改良繭行條例 蘇省絲業爲繭商所壟斷。善繭商組織團體。藉官家之力。不准人民私設繭灶。於是蠶家出繭之後。非在數天內。卽將其所有繭子出售。則其繭子非腐敗卽出蛾。於是不得不於繭行所定之價脫手。此實有害蠶戶生計。亦非自由貿易之道。政府應准蠶戶組織合作社。設簡單之烘灶。

(三) 解除劣紳土豪 一鄉村之行政。及公款出入。往往操於劣紳土豪之手。凡農民有所涉訟。或買賣產業。亦必經過若輩之手。此中固不乏自愛之士。然依此漁利謀生者。實居多數。今國民政府有懲戒劣紳土豪之條例。希望能將此不良份子。鏟除後起而代之者。爲鄉村之優秀份子。爲農民謀福利。而不沾沾自私自利也。

農村之解放問題甚多。應循序漸進。先從灌輸鄉村教育。改良鄉村生活。維持社會風化。

着手鄉村婦女亦應與男子受同等之教育。爲謀解放婦女之始階。

第四節 農民娛樂問題

農夫終歲胼手胝足最爲勞苦。夏則曝背於赤日，冬則涉足於冰雪，食粗糲之食，服破爛之衣。一生戮力工作以供士商工各界，而各界亦賤視之。甚之欺侮之，並無人爲此輩辛勞可憐之農夫謀娛樂之方法。今農民程度幼稚，尙不能自謀，則從事農村社會之改進者當急起圖之。

(一) 農業展覽　迎神賽會爲鄉民固有之娛樂，糜金錢，尙迷信，利少害多。應由農村指導，組織農產展覽會及品評會等，其優勝者給以獎品，寓教育於娛樂之中，獲益甚大。

(二) 農業演講　農民大多不識字，無農業新知識，由文字灌輸，效力甚微，不如用公開表情演講，如種棉之前告以選種條播方法，養蠶前告以試用無毒蠶子等，或於鄉村茶肆改良說書，亦一法也。

(三) 演映農業影片　電影在鄉村，尚屬新奇，如將農業栽培各種新方法及省工之新式農具使用方法製入影片，往各鄉村循環試映，并演講解說，必深入農民之心，可改變

其思想而從事新農業之改造。

當農民閒隙時提倡家庭工藝以補助生計復提倡種種正當娛樂以改正其身心不致浸淫於煙賭惡習則幸矣。

第五章 江蘇農業行政新組織

一國或一省之農業行政雖錯縱繁複然其大要不外農業生產農業經濟農業分配及農業社會諸大問題解決此諸大問題之方法即在改進一省之農業行政及農業教育。一省有完備之農業大學敦請中外農林專家以研究解決各項農業生產問題經濟問題分配問題社會問題同時教授各項農業實用人才以致力於試驗行政推廣各種事業。一省有一健全之農業行政組織規劃全省農業政策協助農科大學貫澈研究解決各項困難問題培養各項農業人才爲農衆謀福利訂定各項法律掃除一切阻礙保障農民實利又設農民銀行以周濟金融組織農民協會以扶助進行如此則政治教育商業農村社會聯絡一氣如指臂之相助則辦事便而設施易矣。

第一節 江蘇農業機關現狀

謀蘇省新農業行政組織之實現。不可不明瞭蘇省現在農業行政及農業教育之狀況。我蘇開風氣之先。農業教育尙稱發達。約計有大學農科三所。農業試驗場及研究機關十二所。中等農業學校及農村師範各五所。總計各項農業專門人才不下百餘人。當年經費除金陵大學農林科不計外。約八十九萬元。可謂雄厚矣。茲將蘇省現有農林機關列如左。

江蘇省農業機關一覽

名稱 地點 性質 常年經費備註

東南大學農科	南京	國立	約一七〇、〇〇〇元	
金陵大學農林科	南京	教會	約一〇〇、〇〇〇元	分農藝園畜牧蠶桑病蟲害動物植物七系有農林專家二十餘人試驗場十二處共三千餘畝省費及外界補助如上數
南通大學農科	南通	私立	約三〇、〇〇〇元	分農林二科有農林專家約十餘人
部立第二棉場	南通	農商部立	約六〇〇〇元	
漁業技術傳習所	海州	農商部立	未詳	有海鷺漁輪一艘

上海合樂蠶桑改良會
上海

撫育社

十二、〇〇〇兩

中外絲商發起由海關年撥九萬兩約十
三萬元辦理江浙皖蠶桑改良事宜

江蘇省昆蟲局

第一造林場

省教育團公有林

第一農事試驗場

第二農事試驗場

蠶桑模範場

育蠶試驗所

稻作試驗場

棉作試驗場

第一農業學校

第二農業學校

第三農業學校

水產學校

女子蠶業學校

一師農村分校

二師農村分校

三師農村分校

南京	南京	省立	約	三〇、〇〇〇元
南京	南京	省立	約	三〇、七四〇元
淮陰	淮浦	省立	約	二八、九〇六元
徐州	揚州	省立	約	九、二四〇元
無錫	無錫	省立	約	九、二四〇元
蘇州	蘇州	省立	約	二六、七〇〇元
南京	南匯	省立	約	一〇、六八〇元
蘇州	南匯	省立	約	六、〇〇〇元
淮陰	淮陰	省立	約	八、〇〇〇元
吳淞	高郵	省立	約	四七、三一一元
滸墅關	棲霞山	省立	約	五〇、五〇二元
吳江	黃渡	省立	約	五四、五〇五元
無錫	無錫	省立	約	四四、五六〇元
省立	省立	省立	分	棉林二科
省立	省立	省立	分	蠶桑稻作園藝三科
省立	省立	省立	分	獸醫畜牧麥作三系
省立	省立	省立	分	漁撈製造養殖三科
二一、四二四元	二一、五九七元	二一、五九七元	分	養蠶育種栽桑製絲細菌病理四系

注意捕蝗除螟及撲滅蚊蠅等
在江浦老山江寧湯山下獨武岐山等處
造林
主重麥作

分農林蠶桑等部

以上爲純粹之農林機關。此外管轄地畝者，尙有沙田局、官產處、台營管理處等。經辦水利者，有江南水利局、太湖水利局、運河工程局、江淮水利局、長江水技術委員會等。規模甚大。經費亦多。

省經費資立之各農事機關外，各縣大多有農場苗圃間有設農業小學者。

以蘇省農業機關之多，人才之衆，經費之充裕，而農產不見增加，農民痛苦不見減少。其弊安在？追尋其困難之點，覺蘇省農業機關之最大缺點，與全國農業行政相似。（一）農業行政無規定之方略。（二）農業機關無系統之組織。（三）各農業機關無明白規定之服務範圍。今凡百革新，其舊有材料可用者採之，不可用者去之。今根據蘇省農業實況，統盤籌劃，作一有系統有效力之組織，其中分四大部：（一）省縣農業行政組織，規劃執行全省及縣市鄉農業行政；（二）農業大學，研究解決全省農業困難問題，及培養各項農業實用人才；並推廣新農業智識於農衆；（三）農民銀行，主持全省農業貸款及儲蓄；（四）農民協會，提倡改良各項農村社會事業。

第二節 省縣農業行政新組織之建議

謀一省農業之健全發展。先謀一省農業行政組織之健全。今國民政府行政分設外交、司法、財政、交通、勞工、農政、教育、實業、衛生九部。國家行政於農政特設一部。可見國民政府注意農業。省政府行政各省設置廳局互有出入。以農業之重要農民之衆多。一省當有農政廳之設置。一縣應有農政局之組織。

(甲) 農政廳 農政廳爲一省之農業行政最高機關。規劃全省農業行政設施方略。頒行農林水利各項法律。測量全省山地農田。調節全省糧食及農民金融。監督各農業機關之辦事。籌濟各農林機關之經費種種。農政廳擬設下列各科。

(二) 農務科 掌理全省之農墾水產畜牧農產製造等之設施。

(二) 林務科 規劃全省林業之進行。並處理荒山荒地主權及利用問題。

(二) 地畝科 測量全省農田山地分別等則。製成圖表。

(一) 法律科 製定各種保護農業及農民利益之法律。監督執行。

(一) 工程科 規劃全省水利鄉村道路及農具製造。

(一) 經濟科 規定農業貸款及各種合作社章程。籌措經費資助農民發展農業。

(二) 統計科 統計全省農田農產及農產貿易情形。備調節及促進農業。
(一) 食糧科 掌理全省食糧分配審定標準價格及便利運輸事宜。
(一) 總務科 管理關於廳中事務文書會計交際等項。

省中如有重大事業。如導淮濬湖營造中山林、太湖風景林等可特設機關辦理之。

(乙) 農政局 一縣之農業行政實較省會之農業行政為重要。蓋縣地方之農業行政可直接為農民謀福利。農政廳所規定之政策法律賴農政局以執行。農業大學研究之佳種良法藉農政局以傳播。各市鄉之教育衛生風化種種亦由農政局為之改良。農政局事業之重要如斯。其組織不可太為簡陋。擬分四股辦事。

(一) 農業行政股 執行農政廳所頒之農業政策及法律。

(一) 農業改進股 推廣農業大學所改良之籽種農具并執行病蟲害之防除方法。

(一) 農業經濟股 協助農政廳實地調查統計各項農田農產并指導各市鄉組織各種合作社。

(二) 農業社會股 促進鄉村教育及改良農民生活。

農政局之主要事業在指導推廣新農業之設施。故農政局酌量縣之大小，經費之多寡，多設農業指導員。

蘇省農業行政向無系統。如各農林場屬實業廳。各農業學校屬教育廳。不相聯絡。美國農校則屬農部。農場則隸大學。菲律賓大學林科科長由政府林務局局長兼任。故行政與教育一致。收效至宏。竊建議蘇省新農業行政系統，全省農業行政及農業法律之執行於農政廳主持。全省農業教育及技術方面，則由農業大學掌理。

第三節 農業大學

農業行政及農業教育。美國最為完善。每州有一農業大學。分研究、教授、推廣三部。其所負責任有三：（一）為研究解決全省農業上之困難問題。（二）造就各項農業人才。（三）將研究所得結果推廣及於全省農民。按紐約省立農業大學，其省議會所規定通過該校之設立宗旨，譯之如下。

紐約省立農科大學宗旨，（一）改進本省農業上方法。（二）圖增進本省農業富

源該大學須改良各種農用動植物品種。增加其產額。改進農業副產品之製造法。暨保存與銷售方法。(二)力求本省農民智識與幸福之增進。爲達上項目的。該大學應研究試驗紐約省之各種農業問題。以求其解決方法。應設置相當學程。造就最適宜於本省農業上之需要人才。應推廣各種新農業方法。將新農業智識普及一般農民。

於上列大綱可見紐約省立農科大學之責任。於造就人才之外。擔任全省農業之改進。今江蘇一省。其幅員可比諸歐州一國。蘇省根本事業爲農業。大衆人民爲農民。爲增加蘇省農業上之生產。增進二千萬人民之幸福。本省實有設置一完備農業大學之必要。所謂完備之農業大學。係根據蘇省農業上重要問題。設研究部及各農林試驗場聘請農業專家分別研究。又設教務部。設置相當學程。教授各項農業人才。附設各種農業傳習所及專修科等。以培養特種農業需要人才。又設推廣部。與省會農政廳各縣農政局協作。由農業指導員及鄉村小學教員推廣各種新農業方法及智識於全體農民。江蘇省農業大學。應設下列各系。

(一) 農政系 本系與本省農政廳協作。研究規劃全省農業行政。并商訂各項農業法律。

(二) 農業經濟系 研究解決蘇省農業經濟上困難問題。如田賦稅率等。提倡農村借貸。農民合作社種種。本系與本省農民銀行協作。

(三) 農村教育系 (甲) 研究解決鄉村學校農業化社會化問題。(乙) 造就鄉村師範教師及鄉村教育指導員。(丙) 協助各縣教育局改進一縣之鄉村教育。(丁) 改進鄉村師範學校一切設施。

(四) 農藝系 本系與本省有關係之各農事試驗場。各農業學校。妥訂有系統之組織。研究改良本省各項農作物品種。并增加其產量。

(五) 森林系 本系與本省各林業機關。研究本省造林適宜樹木。造就人才。推廣林業。并保護原有森林。

(六) 蟑桑系 本系與本省各蠶桑撲關協作。研究改良栽桑養蠶製絲諸問題。并積極推廣蠶業。

- (七) 園藝系 研究改良推廣本省之果樹蔬菜及花卉。於相當地點添設園藝試驗場。并與森林系協作。提倡建造公園。保管各地名勝風景。以便人民娛樂。
- (八) 畜牧系 研究改良蘇省畜產品種。於相當地點設育種場。繁殖佳種。并研究飼養方法。
- (九) 獸醫系 研究各種獸疫防治法。設立血清製造所。培養獸醫人才。并協同農政廳規訂江蘇防除獸疫條例。
- (十) 病蟲害系 研究本省農林病蟲害之防除方法。實行撲滅。并協同農政廳規訂江蘇農植物病虫害檢查條例。
- (十一) 生物系 採集植物動物。并研究其各項用途。供獻於農藝森林園藝畜牧水產諸部。俾收實效。并培養中等學校生物教師。供給生物學教材。
- (十二) 水產系 與現在省立水產學校合作。研究漁撈製造養殖等方法。
- (十三) 土壤化學系 研究調查全省土質。試驗化學肥料之應用方法。并研究農產製造方法之改進等。

(十四) 氣象系 規劃全省氣象之觀測記載。并發行報告。

(十五) 農業工程系 研究農具之製造。水利灌溉工程之設置。農村建築之改良。其水利工程範圍大者。建議另設機關執行之。

本計劃之農業教育。以全省之農業大學為中心。即就東南大學農科省立各農業學校改組。金陵大學亦可收回協作。以全省農業之重要。建議設單科大學。於將來進行上較為便利。或名中山農業大學以紀念。總理亦求貫澈。總理之民生主義。現在所有之省立各農校農場。與農業大學相關係之各系聯絡改組。宜合併者合併。宜添設者添設。舊有經費則竭力維持。原有人才。儘量容納。全憑事實之需要。不可稍存私意。俾全省有一良好之農業教育及試驗系統。蘇省農林事業已粗具根基。全省從事農業改良經費約八十萬元。農業人才不下百人。以此人才經濟不難改組成一完備之農業大學。使之擔負改進江蘇省農業之責也。

第三節 農民銀行

民國十三年齊盧戰後。滬海蘇常被災者計十餘縣。而以嘉定等九縣農民損失尤巨。經

農林界諸同志實地調查後建議省政府先行籌款二百萬委託江蘇銀行經理災區農民貸款未能行也。蘇省農民省政府應有貸款補助前章已申述之此次又遭兵燹災區農民因革命而犧牲者實繁有徒爰再建議國民政府江蘇省政府組織蘇省農民銀行籌款二百萬先行開辦或卽就江蘇銀行改組聞江蘇銀行現有資本及公積金約一百五十萬元存款約五十萬元以之改組實最利便各縣亦陸續組織分行其資本視農民貸款需要隨後擴充其利率以五厘為標準茲附江蘇救濟農業貸款局辦法以資參攷

附錄江蘇農業貸款局章程

一 是項辦法暫在本省被兵區域施行俟營業發達資本充足再行逐漸推廣

(注)先就嘉定太倉寶山青浦崑山松江宜興上海金山開辦

二 貸款局資本由省政府先行籌撥二百萬元必要時再行添撥

三 本局以借貸低利之金額於兵災區域內之農人以興修房屋改良田地購買耕牛種子及其他生產費用為宗旨

四 貸款局總管理權由江蘇銀行負責不必另設機關

(注)貸款局由江蘇銀行管理實有種種利益費用簡省一也有專門商業人材可以利用二也營運便利三

。也信用已經昭著四。也

五 於各縣城設立貸款分局一處。附設於江蘇銀行之分行。支行代理店。或素有往來之殷實商家。

(注)借貸分行之營業區域。即以縣區域為限。不得超越。

六 各貸款分局之資本。由總管理處派員調查本區內情形。根據需要規定之。

七 各分局之放款。採用信用合作社之精神。貸款只對於信用合作社行之。

(注)向貸款分局貸借款項者。必須先行組織信用合作社。換言之。貸款分局放款於合作社。而由該社轉放於社員。

是項信用合作社早已盛行於歐洲各國。印度日本亦已倣行。極著成效。其章程另詳。

八 本局貸款性質。共分三種。

(甲)購買必需之種子肥料及其他生產費用。六月還清。

(乙)購買必需之耕牛及農具。三年還清。

(丙)建造房屋與改良土地。五年還清。

九 貸款局對於合作社之章程。以及提倡或發起人之信用資格。必須認為滿意。始與協助。合作社既經向貸款局借款。不得貸款局之許可。不可修改章程。

十 合作社一切賬目。應交貸款局調查。每年一次。貸款局對於合作社之賬目。以及放款情形。有隨時監督之權。

十一 貸款局當將下列情形隨時通告合作社。俾資參考。(一)農事改良方法。(二)一切於社會有益之事件。

三)他處合作社社務情形。

(注)合作社如果辦有成效與改良農業之影響極大。

十二 貸款局成立時應由省政府將貸款局連同合作社之辦法公布。并咨請財政農商兩部註冊。以後合作社組織成立時用印就空白章程填注向縣公署註冊。以資保護而專責任。

十三 各合作社貸款之最高額由各分局按照該社社員之需要擬訂交由農業經濟專門視察員核定。

(注)各合作社借貸之款不得過於最高額以防流弊。

十四 各分局借與合作社之款項概以月利一分計算。各合作社借與各社員之款項概以月利一分二釐計算。

(注)各合作社繳月利一分於各分局。尙餘二釐以一半為各該社公積金預備賠償損失之用。以一半為該社獎勵金其獎勵金之分配法另定之。

各分局應繳月利九釐於總管理處。其餘之一釐為各該分局營業費用。貸款局應繳月利八釐於省庫。其餘之一厘為總管理處之費用。

十五 貸款項時除照定章繳收利息并酌取借據紙價及貼用印花外不得巧立名目另收經手或其他一切手續等費。

十六 貸款局總管理處設農業經濟專門視察員二人常用赴各分局區域內視察並指導一切事宜。

各分局應有經理貸款員其職權加左。

- 一、對於總管理處負完全責任。
- 二、在規定貸款數目內。經理放款。
- 三、勘查借款人對於所借款項是否用於正途。並於借款條件是否切實履行。
- 四、調查借款擔保是否仍然可靠。

第四節 農民協會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有云。「中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之生產當全國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數占全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國民革命直屬農民革命。欲吾黨國民革命基礎之鞏固。第一當謀農民之解放。於政治運動。於經濟運動。立農民運動之基礎。農民之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分之完成。而為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其第二次代表大會有云。「黨的政策。首須着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解放。」總理又言。「革命是為大多數農民謀利益的。」農民



運動爲中國最嚴重之問題。其進行須有方略。有步驟。在國民革命未成之地。行動的工作。在國民革命已成之地。行靜的工作。前者屬於破壞的。後者屬於建設的。前者之工作。在掃除壓迫。後者之工作。在增進幸福。賈長沙爲漢初之政治家。當秦楚之際。贏政肆毒。民不堪命。其言曰。斬木爲兵。揭竿爲旗。天下雲集響應。贏糧而景從。山東豪俊遂並起。而亡秦族矣。當孝文之世。偃武修文。與民休息。其言曰。歐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晦。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可以爲安富天下。蓋暴秦未誅。民不得安。故揭義旗。以誅一夫。及海內平定。而猶輶耕。則禍亂相尋。民無安息。今蘇省革命粗告成功。當進而行靜的建設的工作。即謀農民富力之增加。民智之啓發。生活之改進。

前已建議江蘇省新農業建設計劃。省會設農政廳。各縣設農政局。於政治法律上爲農民謀福利。全省設一完備之農業大學。於科學及教育上爲農民謀福利。又設農民銀行。及各縣分行。於經濟上爲農民謀福利。之三者。皆政府所設機關。依民主國之精神。爲農民服務者也。政府爲農民謀福利。終不如農民自謀之親切周到。故本計劃主張農民自

動的有農民協會之組織。

吾國向有省農會、縣農會、市鄉農會及全國農會聯合會之組織，但其成效未覩。其下者藉農會機關為私人迎拒之工具。凡此皆在淘汰之列。代而起者為有目的有事業之農民協會。本會之詳細組織及辦法茲姑從略。惟組織與辦法中必須注意下列各條件。

(一) 會員資格之規定

(甲) 農民

- (乙) 從事農業行政及農業教育者
- (丙) 有農業專門學識經驗者

(二) 會務之範圍

- (甲) 增加農民富力
- (乙) 改進農民生活
- (丙) 普及農民智識
- (丁) 減少農民痛苦

(三) 辦事部之分設

(甲) 農事改進部

(乙) 鄉村教育部

(丙) 鄉村經濟部

(丁) 農村社會部

(戊) 農業工藝部

本會於省會設省農民協會。於縣治設縣農民協會。於區於村設區村農民協會。照地方行政系統。互相隸屬。農民協會亦得選舉委員參與全省農業行政。所以尊重農民主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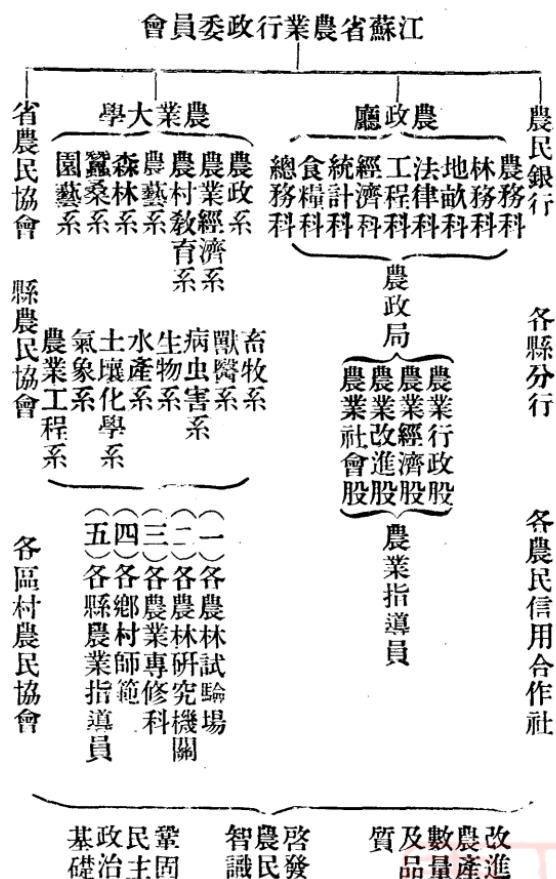
抑又有進者。農村社會之改進。當具有系統有計劃。非隨人事而興廢。縣者市鄉村之積。省者各縣之積。改良一鄉村。實爲改進一縣一省之基本。一鄉村之改善計劃。由鄉村農民協會與農業局之指導員。協商草擬。請農業大學推廣部修正實施。一縣之農業改善。由縣農民協會與農政局草擬。亦由農業大學推廣部修正後執行。積改善之鄉村。成改



善之縣治。積改善之縣治。成改善之一省。積改善之各省。成改善之全國。庶一國之份子健全。全國之基礎鞏固矣。

第五節 江蘇省農業行政委員會之組織及事業系統

江蘇省新農業行政組織。主農業行政者爲農政廳。主農業研究教務推廣者爲農業大學。經理農村借貸者爲農民銀行。提倡改進農村社會及代表農民發言者者爲農民協會。此四者分之各有其特別之責任。合之則共謀蘇省農業之改進。爲便利農業行政起見。由四機關合組江蘇省農業行政委員會。擬設委員七人。除農政廳廳長農業大學校長農民銀行行長外。由省農民協會舉一人。農科大學教授中再舉二人。共組成全省農業行政委員會。其委員會重要事務。爲主持全省農業行政之大政方針。及各農業領袖機關互相關連事項。茲將江蘇省農業委員會組織系統。列表以明之。



第六節 江蘇省新農業建設計劃執行

本計劃之宗旨在貫澈總理民生主義，加以注解設計。以江蘇一省為實施地，俾改進農產數量及品質，啓發農民智識，鞏固民主政治基礎。本計劃之精神，使農業行政農業教育農民銀行及農村社會互助協作，共同解決江蘇全省農業上困難問題，進謀二千

萬農民之福利。本計劃之草擬。係根據蘇省農業現狀。農村社會情形。採取歐美各國農業行政之優點。又參以農林同志之討論研究。覺本計劃為建設蘇省新農業具體之方略。然同仁等學識譖訥。缺謬殊多。希望我蘇行政委員暨教育界農林界同志。加以攷慮及修正。俾成一完備之計劃。總理講民生主義有云。「不但要注重研究學理。還要注重實行事業。」最近美國克伯屈博士來滬演說云。「凡一種學理。必須經過實驗。方能成立。」本黨同志圖民生主義之貫澈。請予本計劃以充分之實驗。

本計劃之實施。尚有二種先決問題。第一為人才問題。古人有言。徒法不能以自行。又曰。有治人無治法。曾滌生言。閱歷世變。但覺除得人外。無一事可恃。本計劃實施。如辦理農業行政。農業教育。農民銀行。及改進農村社會等。均須有專門人才。今蘇省各農林機關中。固不乏真才。然亦不免濫竽者。主持農業行政者。將何所適從乎。按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劃。第四章進行的基本工作有云。「在一個地方區域以內。既經確定了執行的行政機關以後。其第一步基本工作就是要設立各種機關。並徵求各種專門人才。此種人才應該由考試的方法錄用。但考試的方法不必完全用口試或筆試的辦法。同時也可

以用審查其成績的辦法。譬如如有經驗豐富的科學家或工程師。就祇可以調查其成績和著作。作為任用的標準。而不必用筆試或口試。竊以為人才是公的。事業亦是公的。不限派別更不限省界。如中國現在無此種專門人才。借用客卿亦未始不可。

第二為經濟問題。執行本計劃時。省設農政廳。縣設農政局。大學改組擴充。創設農民銀行。改良鄉村社會。在在需款。將何由籌。此巨款。平竊以為農民銀行。即以江蘇銀行改組。利用現有資本。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擴充。農業大學經費。先將蘇省現有農林事業經費維持。再加擴充。或劃八卦洲等官產作基金。其他農政廳。由省政費開支。農政局及鄉村社會事業。由地方經費開支。我蘇田賦每年收入約七八百萬元。此皆直接徵諸農民。取農民血汗之錢。還其十之二三。辦理農民事業。誰曰不宜。

是本計劃之執行於事實上。人才上。經濟上。均無困難。其如何執行而最適當。則有賴於國民政府江蘇省政治委員之努力。

日本戶田海市謂中國農業稍加整理。每年可增加二十六萬萬元之富力。竊亦謂蘇省新政府根據本計劃切實建設數年以後。每年蘇省農產。約可增收五萬萬元。其他民智之啓迪。鄉村生活之改善。其於社會國家之福利。或更大於農民富力之增加。深願汎意。蘇省民生問題者。努力共圖本計劃之實施。



A541 212 0014 5211B

田家詩三首 唐聶夷中

春種一粒粟

秋收萬顆子

四海無閒田

農夫猶餓死

鋤禾日當午

汗滴禾下土

誰念盤中飧

粒粒皆辛苦

二月賣新絲

五月糴新穀

醫得眼前瘡

剜却心頭肉

民國十六年三月刊



